

- 26
- 1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制定。
  - 2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。
  - 3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，不得出卖、转让、出借和私自涂改。
  - 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。
  - 5.变更登记时，由原登记机关收回、注销，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。
  - 6.年度校验时，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。
  - 7.有效期满后，持证人须凭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，向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

(副 本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

医疗机构名称

地 址

邮 政 编 码

所 有 制 形 式 其他

医 疗 机 构 类 别 医疗美容门诊部

经 营 性 质 营利性

服 务 对 象 社会

床 位 0 (张) 牙 椅 2 (张)

注 册 资 金

法 定 代 表 人

主 要 负 责 人

有 效 期 限

登 记 号

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，准予执业。

发 证 机 关

发 证 日 期

诊 疗 科 目

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\*\*\*\*\*



/14;14.01;14.02;14.03;14.04 /26 /30;30.01 /32;32.01\*\*\*\*\*